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拓宽投资渠道。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剑锋、谢非、刘颖

2023年8月24日